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

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於 108 年 9 月間知悉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該協會屬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下稱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 1835369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 1842372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

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 1872640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案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21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34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37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2423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落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要求，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性命；另本案戰車建制人員均未實際參與該裝備機件檢查等情，均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2 年 3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陸軍裝甲第○旅 CM-11 戰車日前發生操演意外，肇致義務役全姓士兵遭砲管撞壓致死等情案，經向國防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28 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依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要求，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其若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車，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並須安排專人帶領，尤其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以及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以維護其工作時之人身安全。惟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一)國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令頒「國軍訓練通報第 33 號」之要求事項略以：「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含暑期分階段）役男入伍完訓後，抽籤分發本（外）島常、後

備部隊，熟悉部隊實務工作，並結合訓練流路施訓。二、服役部隊訓練期間，依訓練流路執行駐地、基地訓練及戰備訓練，可執行『警衛勤務（可持槍）、營安防護、訓場維管、裝備保養、庫儲管理與救災職能』等實務工作。三、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訓員單獨執行，以維工作安全。四、本通報視同重要命令，國軍各部隊主官親閱宣教，並記錄備查。」該訓練通報並表列國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部隊實務工作項目區分為駐地、基地與演訓，於駐地之工作項目包括：警衛勤務（可持槍）、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責任區域巡管、裝備保養、庫儲整理、支援災害防救等 7 項；於基地之工作項目警衛勤務（可持槍）、訓場巡管與整理、裝備保養、彈藥運送、支援災害防救、道路交管與警戒等 6 項；於演訓之工作項目包括：警衛勤務（可持槍）、裝備保養、彈藥運送、演訓區巡管、道路交管與警戒等 5 項。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令頒之「陸軍訓練通報第 23 號」亦重申「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入伍訓練完分發至常、後備部隊，並隨部隊實施實務訓練；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車，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並須安排專人帶領。此外，該通報之附件「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部隊實施工作規劃表」亦強調不可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以及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國防部表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分發部隊目的係為熟悉部隊實務工作，隨隊實施實務訓練，依訓練流路執行駐地、基地訓練及戰備演訓期間，均能執行裝備保養實務工作，惟係僅針對一般裝備實施一級保養。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令頒「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訓實施計畫」（下稱接訓實施計畫），依該計畫入伍訓練（5 週）由步兵旅專責施訓，服役部隊訓練（11 週）結合役男戶籍地為原則，實施常、後備部隊、中級專長及儲備幹部培訓等 4 種方式分發，擴充後備專長選充需求，並能平時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達成「訓戰合一」目標。入伍訓練之課程重點為戰傷救護、步槍射擊、化生放核訓練及陣中六項要務，區分一般課程、兵器訓練、戰鬥教練及體能戰技等 4 類，以達「合格步槍兵」為目標；服役部隊時則依後備部隊士官、士兵編管需求，兵科訓練指揮部（下稱兵科訓部）訂定取得專長資格需完訓之課程及時數施訓，另常、後備部隊結駐地、基地、演訓實施隨隊訓練，使役男完訓後達「合格戰鬥兵」為目標。

(二)查陸軍裝甲第○旅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在聯訓基地（○○營區）履

車集用場，執行連主官裝備檢查併同實施 CM11 戰車「裝備複式驗證」，是日上午由下士蔣○○帶領軍事訓練役男二兵全○○、二兵陳○○、二兵高○○執行○○輛戰車複式驗證整備作業。蔣○○集合全○○等 3 員進入軍 9-20080 砲塔內，由蔣○○示範及說明如何開啟砲塔內預冷系統（駕駛室開啟電源、開燃油泵浦、發動戰車、開啟預冷系統及將戰車砲管轉向後方之受檢位置）；示範說明完畢後，由蔣○○與陳○○負責軍 9-20349 即事故戰車，全○○與高○○負責軍 9-20433 執行上述開啟預冷等步驟，因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裝備複式驗證」小組抵達，蔣○○前往陪同，僅由陳○○單獨進入事故戰車。其後，陳○○先行進入事故戰車砲塔，因不知「砲塔主電源」位置，自車長座上方頂門蓋處探頭協請全○○協助，因陳○○站立於車長座位，全○○由裝填手上方頂門蓋進入事故戰車，該戰車即由 2 位未受相關專業訓練亦不知其危險之軍事訓練役男自行操作。全○○從裝填手位置向右俯臥穿越砲尾環下方開啟射手座位之砲塔主電源，詎電源啟動後主砲瞬間仰起至最高仰度，致全○○背部遭砲尾環配重盤重壓。嗣全○○脫困後，經部隊醫護人員評估傷勢嚴重無意識，即以救護車後送至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嗣再將全

○○轉往屏東枋寮醫院救治，續於當日下午再轉院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加護病房，當日傍晚全○○家屬同意放棄急救，當日晚上 9 時許全○○返回南投縣信義鄉家中拔管並終宣告不治。

- (三)經查，全○○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梯，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至陸軍步兵第○○○旅實施新兵入伍訓練，嗣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撥交至陸軍裝甲第○旅服役部隊訓練，其入伍服役時間短暫，僅具步槍兵專長，依上開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其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其若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車，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並須安排專人帶領，尤其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以及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以維護其工作時之人身安全。本案軍事訓練役男隨單位進駐三軍聯訓基地參加操演之目的，國防部表示係隨同部隊實施實務訓練，可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僅包括上開之警衛勤務、裝備保養、彈藥運送、演訓區域巡管、道路交管與警戒等。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雖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可執行與不可執行工作項目予以明定，將

相關通報內容視同重要命令，並要求國軍各部隊主官親閱並宣教，惟顯未能有效督促所屬連隊確實落實相關要求，本案陸軍裝甲第○旅即對其置若罔聞，國防部內部調查時，戰○連幹部或稱本案發生前曾看過訓練通報，惟未熟記訓練通報內容，或稱因接受訓練而未看過訓練通報，軍事訓練役男亦紛稱在 111 年 7 月 21 日事件發生前，並不知悉軍事訓練役男在部隊服役期間，可執行及不能執行之工作項目，該連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在三軍聯訓基地○○營區履車集用場，執行連主官裝備檢查併同實施 CM11 戰車「裝備複式驗證」時，同意蔣○○帶領全○○、陳○○、高○○等 3 位軍事訓練役男執行○○輛戰車複式驗證整備作業，帶隊幹部復未全程在場指導，相關作為嚴重違反上開維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安全等相關通報訓練通報之多項要求事項，肇致發生僅由入伍服役時間短暫均為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多人自行操作戰車情況，縱全○○依規劃係由單位施予戰車砲彈藥裝填專長之相關教育訓練，惟其未曾受過射手砲塔操作專長之相關訓練，顯然不清楚其操作時應注意之安全相關事項，其因基於熱心協助同袍開啟射手座位砲塔主電源，反釀成其不幸死亡事件。核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以及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之要求，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且樂於助人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等，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亟應澈底檢討。

二、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之 111 年 7 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未按「依建制、分系統」原則編組辦理主戰裝備 CM11 戰車之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其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已如前述外，本案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爰核其辦理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未落實相關規定等作為，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一) 依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 月 22 日令頒「111 年度高級裝備檢查實施計畫」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1 年 2 月 8 日令頒「111 年度主官裝備檢查實施計畫」，連隊保養編組應採「依建制、分系統」原則，按班、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主戰裝備應由車長及乘員分工完成各部機件檢查，連級主官應瞭解裝備檢查所需人力及工時，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共同執

行裝備檢查。查陸軍裝甲第○旅之 CM11 戰車，軍 9-20349 之建制乘員為中士車長陳○○、下士副車長顧○○、下士戰駕士徐○○及上兵裝填兵陳○等 4 員；軍 9-20080 之建制乘員為士官長車長張○○、下士副車長趙○○、下士戰駕士李○○及上兵裝填兵賴○○等 4 員，爰依據上開連隊保養編組應採「依建制、分系統」原則，按班、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應由車長及乘員參與並分工完成各部機件檢查，連級主官應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自不待言。

(二) 惟查陸軍裝甲第○旅課表（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 111 年七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111 年 7 月 21 日全營課程排定課目為「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該連之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零時許由連長胡○○核定，依該計畫表所列戰車軍 9-20349 裝備負責人為陳○○即該車長，保養人員為施○○、陳○○、徐○○、蔣○○、李○○及蘇○○等人，除未依前開按班、排等建制精神將該車副車長顧○○及上兵裝填兵陳○予以納入外，依國防部相關調查結果，該車建制成員中士車長陳○○及下士戰駕士徐○○係於履車場執行車輛鑑定陪檢及履車底盤保養，而下士副車

長顧○○及上兵裝填兵陳○依「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編組，於軍械室執行兵器裝備保養；換言之，實際上軍 9-20349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竟均未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另，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陳○○表示軍 9-20349 戰車操作手尚包括射手顧○○、裝填手陳○及駕駛徐○○，同樣是該輛戰車保養編組；施○○表示其係連士官長督導長，迄 111 年 8 月 1 日納編為軍 9-20050 戰車車長，並沒有兼任其他戰車職務，觀看執行計畫表時始知道其係軍 9-20349 裝備保養人；蘇○○表示其並未被指派擔任戰車操作手，也不知其被納入軍 9-20349 保養人員。復查，依該計畫表所列戰車軍 9-20080 裝備負責人為趙○○，保養人員列有陳○○、全○○與高○○，除趙○○係該車之建制乘員外，其餘之陳○○、全○○與高○○等 3 人均係軍事訓練役男，且非該輛戰車之建制人員，亦非戰車操作手，國防部亦說明渠等僅能執行戰車外觀清潔、擦拭等可執行之工作，然查該輛戰車之 4 位建制人員於當日之實際工作項目，士官長車長張○○係至履車場參加戰備檢查示範、下士副車長趙○○前往司令台擔任開訓預演副旗手、上兵戰車裝填兵賴○○於輪車場實施鑑定作業、下士戰駕士李○○係實施底盤保養，亦均未參與該

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

(三)綜上，國軍各級部隊執行各項任務均應依照編裝表，按組織體系、建制編組及職務專長，適切完成執行編組及督管機制。依陸軍司令部 111 年度高級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第 4 條第 3 項：「連隊採建制、分系統原則，由班、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連級主官應瞭解裝備檢查所需人力及工時，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規定，連級主官應有效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以建制精神共同執行裝備檢查。惟查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之 111 年 7 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未按上開「依建制、分系統」原則編組辦理主戰裝備 CM11 戰車之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其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已如前述外，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無論是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僅為虛應故事，抑或未確實下達該核定計畫表內容造成相關人員對執行任務之認知有所差異，均有未當，爰核其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未落實相關規定等作為，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

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所屬該連即因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均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浦忠成、鴻義章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於 108 年 9 月間知悉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該協會屬人民團

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不當對待致死案件，於知悉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該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3 月 15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於 108

年 9 月間知悉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該協會屬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註 1）（下稱 CRPD）第 15 條揭示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 16 條揭示「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我國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PD 施行法），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使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以維其基本人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75 條，亦有明文（註 2）。行政院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3 年投入近新臺幣（下同）70 億元，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再投入 407 億餘元及各類專業人力，希冀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註 3）。

據訴，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下稱高雄市某協會）設立之○○家園（下稱共生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惟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身心障礙者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志工因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該家園係採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且無收取照顧費用，無違反身權法第 63 條應申請設立許可相關規定。然陳訴人提供相關資料有匯款事實並有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包含協助就醫、排診、藥物保管及分發等，究匯款項目用途為何？目前收容住民類型、人數為何？有實際照顧事實志工是否具備相關知能？究相關機關就類此未申請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事實之機構，是否善盡身心障礙者保障主管機關職責？是否有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註 4）（下稱衛福部）、高雄市政府（註 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註 6）（下稱橋頭地檢署）、橋頭地院（註 7）、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註 8）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赴高雄市共生家園不預警實地履勘、於同年 17 日赴臺灣日光全人發展協會實地履勘並進行座談，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7 日訪談本案陳訴人、多名共生家園住民家屬及本案吳姓行為人等，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及 12 月 28 日辦理本案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再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欣雅副局長、教育局王郁媚股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CRPD 第 14、15、16 條及我國身權法第 75 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同互助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提供弱勢族群（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第 1 類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註 9）負連帶賠償 130 萬元在案。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 76 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身權法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 (一) CRPD 第 14、15、16 條及我國身

權法第 75 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

1. CRPD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CRPD 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規定，「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CRPD 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使 CRPD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

2. 我國身權法第 75 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二) 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生互助居住方式提供弱勢族群（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負連帶賠償新臺幣（

下同）130 萬元在案：

1. 事發經過：

依據橋頭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略以：

(1) 主文：吳姓行為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事實摘述：

〈1〉吳姓行為人擔任高雄市某協會即共生家園之總務，平時居住在共生家園，負責照顧園生、雜務等工作，每月領取 5,000 元之零用金，而共生家園為收留患有精神疾病、老人、更生人等弱勢族群之民間機構。被害人因患有精神疾病，於 98 年前後即入住共生家園，吳姓行為人與被害人等皆住在「共生家園」同寢室，被害人睡在吳姓行為人所睡床舖之上舖，平日被害人若有需要幫忙多會由吳姓行為人協助。

〈2〉108 年 8 月 31 日被害人因痛風發作有行動不便之情形，並於當日下午由吳姓行為人帶至光雄長安醫院治療後返回共生家園休息，於當日晚間 11 時許，其他園生已入睡，被害人多次向吳姓行為人表示手腳不舒服要調整睡姿，並由上舖移置床邊地板睡覺，被害人仍不斷要求吳姓行為人及其他園生幫忙變換調整睡姿並發出聲響，吳

姓行為人為免被害人干擾其他園生睡眠，即分別以膠帶封口或以衛生紙塞入口腔之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出聲，並表示若願安靜則幫其取下，後被害人點頭示意表示願不再出聲後，吳姓行為人則幫其取下上開膠帶及衛生紙，吳姓行為人以此方式阻止被害人發出聲響已有數次。然吳姓行為人知悉被害人因生病而手腳無力，且應注意以多張衛生紙塞入口中，若未及時取出或隨時在旁觀察，可能導致衛生紙團阻塞呼吸道，而造成無法呼吸，窒息死亡之結果，依當時客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於翌日凌晨 3 時許，為阻止被害人發出聲響，竟將衛生紙團塞入被害人口中並以膠帶封住被害人嘴巴，且未全程在旁觀察，躺在床上休息，待被害人未發出任何聲響，吳姓行為人將衛生紙及膠帶移除，被害人仍未發出聲響，隨即發現被害人已無呼吸，於日 3 時 14 分許通報 119，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仍因呼吸道阻塞窒息而死亡。

2. 橋頭地院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略以：

(1)原告：被害人之母親○○○

(2)被告：高雄市某協會、吳姓行為人

(3)判決主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原告丙○○新臺幣參仟元，及均自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知悉本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被害人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夜間遭共生家園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導致死亡，該案並已由檢察官進行調查，因而知悉本案。

(四)死者（即被害人）持有第 1 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規定，高雄市政府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依身權法第 76 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1. 本案涉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規定：依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及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是以，本案有關被害人遭加害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行為，有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之適用，衛福部查復

亦為相同認定。

2. 高雄市某協會之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有責任通報義務：依身權法第 76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衛福部查復表示，考量高雄市○○○協會其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者，應屬上述所列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爰於知悉有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等語。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知悉本案，應依法督導該協會共生家園工作人員落實責任通報：

- (1) 高雄市政府辯稱共生家園，非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亦非相關專業人員及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定的責任通報人員云云。

- (2) 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復，本案未接獲相關機關通報表單。該府查復表示，據共生家園相關工作人員陳述，認本案為刑事案件未意識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虞，故未於案發後進行相關通報，遲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被害

人家屬之保護通報案件。是以，縱因共生家園工作人員未意識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知悉後，亦應依法督導該協會共生家園工作人員落實責任通報。

(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未善盡身權法之行政調查：

1. 身權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衛福部查復亦稱：「身權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相關法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負責法令之研判及違法事實之裁處。」

2. 按身權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第 1 章第 2 節「對於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評估之原則」第 1 點指出：「社工人員在進行身權法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評估時，包括遺棄、身心虐待等，

不應該以刑法與民法的法律要件作為提供服務之依據，而是要以身權法立法之目的—『保護』的概念從寬認定來進行評估，並且提供相關服務。」另，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違者依同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3. 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行為人業經橋頭地院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依前述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高雄市政府自不得再處行政罰鍰，惟仍得依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行為人姓名（參照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270 號函釋）。
4. 惟查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因而知悉本案，該府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實地訪查共生家園，初步訪查結果略以：
 - (1) 暫不以非立案機構方向進行開罰。
 - (2) 重申不得主動收取費用，亦不得使家屬認知上認為其繳納費用與接受服務間有關聯、不得收容未成年單獨入住個案或無自理能力民眾。
 - (3) 未來若檢察官對於收費與服務是否有對價關係及共生家園成員是否有僱傭關係等，將

依刑事調查結果廢續辦理。

5. 本案再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接獲本案保護通報案 1 件，通報內容係被害人姐姐對檢察官不起訴共生家園違反醫師法一節，希社會局裁罰。高雄市政府評估略以：該案通報時被害人已死亡 2 年多，無可評估保護事項，且本案業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以刑事法律處罰優先，尚無重複介入調查必要，爰本案不適用保護通報案之事件類型。
6. 至於針對本案行為人之行政調查處理，該府表示略以：本案因案主已死亡 2 年多，無從蒐證，僅能從歷審判決了解案情，參採本案判決（橋頭地院 110 年 11 月 23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判決審認行為人無照顧義務，已照顧被害人多年，在家園領取零用金甚微，仍可長期照顧家園內有特殊身心狀況之園生（含被害人），付出非微，雖無功勞亦有苦勞等一切情狀予以審酌，但行為人因一時疏失致被害人死亡，情節非輕，不宜輕縱，判決有期徒刑 1 年。依司法調查判決犯行情節考量本案屬偶發事件，並屬情況特殊下之過失行為，且行為人為初犯，亦已受相當刑事處罰，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

刑事法律處罰，已足警惕行為人，又其非相關專業人員，事後從事相關工作可能性甚低，尚無社區預防之必要，爰不另罰處公告姓名。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坦言：「當時我們知悉本案，保護社工認為當事人死亡了，保護社工就認為案件進入司法，就沒有進一步調查。」「我們知道訊息是檢調端的判決，但共生家園通報當時進入司法程序，基於一事不兩罰。」是以，本案刑事判決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接獲通報時，司法尚未定讞，該府未依身權法之規定進行訪視調查，僅以司法機關刑事罰為斷，顯未落實行政調查。

(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本案事發後，亦未督導該協會及共生家園研提相關改善計畫：

1.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註 10）第 1 章第 4 節第 13 點指出：「若是因行為人是屬於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或是醫療機構，在進行訪視調查時必須偕同相關的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社會局處、衛生局等。另外，必須共同擬定照顧或是醫療機構的照顧品質改善計畫（含被害人之處遇服務），並由他們監督執行狀況。」衛福部查復本院並稱：「本案高雄市某協會設置共生家園發生被害人遭加害人

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應由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及人民團體主管單位協同進行訪視調查，並共同擬定改善計畫，以為周全」等語。

2. 本案事發後，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請該協會研擬住民生活公約、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處置計劃等，詢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表示：「（問：高雄市政府後續對共生家園有無採行相關改善計畫？）如果他們需要進行保護個案照顧服務，就需要改善，但目前該協會並沒有。」可見，本案未見高雄市政府後續督導該協會進行相關改善計畫。

(七)綜上，CRPD 第 14、15、16 條及我國身權法第 75 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同互助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提供弱勢族群（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第 1 類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註 11）負連帶賠償 130 萬元在案。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高雄市○○○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 76 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身權法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二、本案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某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依據身權法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高雄市政府雖於 108 年至 110 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 111 年 4 月 4 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 14 日稽查時始發現。另截至 111 年 9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 7 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則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是以，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

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一）未依身權法申請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可收容及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身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註 12）均有明文。

（二）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

1. 本案被害人家屬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被害人之前在病發時住在醫院，醫院都把被害人關著，沒有暴力傾向。孔牧師跟我說，共生家園會安排很多活動，我們才決定把他送到共生家園，不想讓他被關在醫院。

2. 本院訪談轉出共生家園身障者家屬（個案編號 5）略以：「因為找不到可收容個案的安置機構，透過基督教教會公報有刊登共生家園訊息，就請孔牧師收容個案，住共生家園 3、4 年，住共生期間無收費，但每月都有奉獻一定金錢。最近被要求住外面，故安排住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
「表達希望共生家園不能關，要不然她孩子就沒地方可以去」

3. 本院訪談轉出共生家園身障者家屬（個案編號 7）略以：「當初找過很多機構，收費狀況不好，認為合法單位得到的服務

有限。」
4. 本院訪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

供轉出共生家園個案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 1、本院訪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個案情形

個案編號	情形
1	聯絡人：孔牧師（未聯絡）
2	高雄市政府監護個案（詳如後述）
3	聯絡人：個案姑姑，電話無人接聽。
4	聯絡人：個案妹妹表示： 1. 她（個案妹妹）現住臺北，幾年前透過朋友介紹知道共生家園，遂將她哥哥（個案）安排入住。當初親友反對她哥哥（個案）入住，但後來發現她哥哥被照顧得越來越好，後續就無人再反對。 2. 她哥哥住共生家園時，每月均須付費（不願意說金額多少）。現住另一個地方（不是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
5	聯絡人：個案母親表示：（要全程台語溝通） 1. 個案是癲癇，腦筋智商不太好，持有輕度身障手冊，每月領有 3,500 元身障補助，家裡經濟不好，父親為繼父，為軍人退休身分。 2. 因為找不到可收容個案的安置機構，透過基督教教會公報有刊登共生家園訊息，就請孔牧師收容個案，住共生家園 3、4 年，住共生期間無收費，但每月都有奉獻一定金錢。最近被要求住外面，故安排住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 3. 表達希望共生家園不能關，要不然她孩子就沒地方可以去。
6	聯絡人：個案姐姐表示： 1. 個案入住共生家園約半年多，近期（過年）接回個案自行照顧，當初會安排個案入住共生家園，是因為家屬晚上要上班，無人提供個案照顧。 2. 共生家園提供個案就業機會，住共生家園無須付費，多用電話聯繫關懷個案。
7	聯絡人：個案姐姐，表示： 1. 個案係透過教會安排入住共生家園。在共生家園居住多年，生活狀況情形良好，近期突然被要求轉出家園，覺得很奇怪，詢問社會局，該局給的理由是評估個案狀況良好，要求轉出，目前住朋友家，但白天仍赴共生家園工作。 2. 家屬每月提供幾千元生活費予個案。個案在共生家園有事做，轉移注意力，避免想東想西。個案生病時，孔牧師會協助個案就醫。 3. 當初找過很多機構，收費狀況不好，認為合法單位得到的服務有限。

(三) 本案凸顯高雄市某協會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事實，已詳如前述。福部表示，為預防身心障礙者於未經設立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接受照顧服務，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無預警查核、民眾檢舉、市政信箱陳情等多元管道，予以預防。並對於有違法收容之團體，

該府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已有違規紀錄之團體，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進行跨機關之共同督導。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依各該法令予以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將處置結果函知本部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倘涉及停止業務處分，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

關後為之。據上，本案之發生凸顯高雄市某協會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事實，此凸顯政府對這類共生家園服務品質把關的重要性，事發後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四)高雄市政府雖於 108 年至 110 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

視頻率，遲至 111 年 4 月 4 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 14 日稽查時始發現：

1. 本案事發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因而知悉本案，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2. 經查高雄市政府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

訪查時間	訪查結果
108 年 10 月 1 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情形。
109 年 12 月 22 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情形。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情形。
110 年 12 月 22 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情形。
111 年 4 月 14 日	1. 該家園疑似涉及違反收留無法生活自理之 65 歲以上老人及疑似身心障礙者，有涉違反未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規定之虞。 2. 將俟該協會提供名冊後，會同身障個管中心及老人個管社工前往查察家園收留安置情形。
111 年 6 月 7 日	1. 該家園確有收容數名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社會局於訪視當日逐一確認基本資料，接續進行訪談，共有 35 名服務對象（含 64 歲以下身障者 18 名、65 歲以上身障者 6 名）；其中 25 位全日住宿（含 64 歲以下身障者 12 名、65 歲以上身障者 4 名）、10 位日間照顧服務（含 64 歲以下身障者 6 名、65 歲以上身障者 2 名），以及數位更生人、婦女及兒童。 2. 後續擬由老人福利科及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將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進行專案安置（經高雄市政府提供轉出共生家園之身障者計 7 名），並依違反身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9 條之規定，裁罰 6 萬元及公告負責人姓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7 月 29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134922700 號函） 3. 後續視協會改善情形，倘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將請人民團體科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
111 年 9 月 27 日	未見收留無生活自理能力者，前次住民均已轉介安置，未發現違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 據上表可知，高雄市政府未增加訪視共生家園頻率，遲至 111 年 4 月 4 日接獲另案陳情，於

同年月 14 日稽查時始發現：

- (1) 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社會局於 111 年 4 月 4 日接獲共生家

園 1 位住民陳情，表示園內收留老人及無法生活自理身心障礙者，故社會局又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往查核未果，然於鄰近籃球場疑似有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人，故復於 111 年 6 月 7 日清晨 6 時會同警察局再度訪查，當日確有老人及數名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

- (2) 社會局以 111 年 7 月 29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134922700 號函裁罰該協會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該協會已依限繳納罰鍰），並限期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經身障個管、社福中心社工至家園訪視評估，具有部分自理生活能力者，已協助轉安置機構或由家人帶回照顧，社會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111 年 10 月 14 日陪同監察委員實地場勘及 111 年 10 月 20 日陪同衛福部社家署實地場勘至家園實地複查結果，已無容留無生活自理能力住民。
4. 針對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共生家園收容無生活自理能力個案，涉有違反未立案機構等情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坦言：「本案事件後才是用稽查的角度，之前是資源拜會。」顯見社會局敏感度不足。該府社會局並查復表示：後續共生家園每季提供家園住民名冊予社會局，提

供社會局不定期訪查，掌握家園人數及同居住者狀況，社會局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清冊，以供家園管理者依個案需求轉介運用等語。

(五) 截至 111 年 9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 7 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突然被告知轉出，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

1. 本院訪談共生家園轉出個案情形：如前表 1 所示。
2. 住民經查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

(1) 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李姓個案為 87 年次、女性。個案小二時因遭繼母長期施暴，95 年間通報兒少保護，由寄養家庭協助照顧。101 年案伯父取得監護權並將其帶回高雄生活，101 年因案伯父對個案施暴，再次通報兒少保護個案，101 年 8 月由兒少社工安排於安琪兒家園，102 年 7 月轉安置於大慈育幼院機構安置，因適應不良，102 年 9 月轉往凱旋醫院接受精神治療（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併中度智能障礙），住院約 1 年、103 年安置於寄養家庭迄 105 年 2 月。

(2) 105-111 年居住在共生家園，於 107 年 8 月 3 日經法院裁定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為監護

人，108 年 9 月 16 日起轉由監護（輔助）宣告，由該業務承辦單位喜憨兒基金會提供服務。111 年 9 月 14 日由身障個管社工轉安置至真善美養護家園。

- (3) 李姓個案於 105 年 1 月 6 日由社會局家防中心兒少保組轉銜至無障礙之家身障個管服務，為讓其能更適應未來的居住環境，社會局家防中心及無障礙之家提供多元安置資訊供個案選擇、試住，並參考其個人意見，個案不願機構安置，希自立生活，經友人介紹得知共生家園訊息，社工告知個案該家園係非立案機構，惟個案前往參觀後仍選擇入住該處與其他人共同生活。
- (4) 個案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 26 萬 3,052 元，由個管社工協助匯款。個案於 108 年 9 月 3 日由社會局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個案服務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迄今，其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 52 萬 6,104 元，由監護社工協助以現金繳付，並由該協會會計宋○儀提供代收證明。
3. 詢據本院訪談喜憨兒基金會社工表示，其定期 3 個月訪視個案 1 次，共生家園會配合訪視，但沒有特別進去看個案住的

房間。共生家園安排個案做螺絲代工的工作，將收入換點數，可以換日用品。個案有低收入戶身分並持有重大傷病卡，入住共生家園需付每月 14,614 元安置費用。其知道社會局有聯合稽查共生家園，社會局向該基金會表達希望將李姓個案轉出，故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將個案轉安置至真善美養護家園。入住該養護家園費用為 21,000 元，每月安置費用差額約 5 千餘元，由個案自己的存款墊付。社工表達無論如何，機構依法必須立案，針對李姓個案情形，確實資源有所不足。

- (六) 綜上，本案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某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依據身權法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高雄市政府雖於 108 年至 110 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 111 年 4 月 4 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 14 日稽查時始發現。另截至 111 年 9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

名單計 7 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則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是以，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綜上所述，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9 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 76 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本案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施錦芳

註 1：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註 2：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註 3：資料來源：行政院。

註 4：衛福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10760873 號函、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10760913 號函、111 年 1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10761666 號函。

註 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0 月 28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13854700 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23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139500600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13912870 號函、高雄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2 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136121000 號函、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140033700 號函

註 6：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5 日橋檢和 110 偵 12679 字第 1119029092 號函。

註 7：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橋院矯刑堅 109 訴 272 字第 1111009584 號函。

註 8：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 7 月 26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110000485 號函。

註 9：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註 10：「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係為能實踐 CRPD 第 16 條中第 4 項之規範—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時，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他們身體、認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

註 11：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註 12：身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同法第 89 條規定：「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 63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下稱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 1835369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 1842372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 1872640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案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處理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未合，且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協調會、建議學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未發現上開違法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該校處理序號 1842372 案、1872640 案校安事件，

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以及依法定程序審議，逕予認定體罰案、霸凌案不成立，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不符上開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112 年 3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貳、案由：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下稱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 1835369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 1842372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 1872640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案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接獲南興國中甲生家長陳訴後，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3 日、7 月 15 日（註 1）函請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嘉義市政府於同年 8 月 9 日以府教輔字第 1111514703 號函併復監察院前開函詢。又，111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據訴再函嘉義市政府查明（註 2）。

茲以嘉義市政府 111 年 8 月 9 日來函表示，對於甲生疑遭霸凌事件，自甲生母親反映後，學校均積極介入處理、均依照規定召開相關會議，尚無違失等語；惟本院發現其復函內容卻顯示有「畢業學長姐叫甲生伏地挺身」（註 3）、「某生（下稱丙生）把甲生吹小號的影片傳給同學，和同學在笑話甲生，所以甲生很生氣」（註 4）等情，該等情事雖未於陳訴人書狀中指明，卻由南興國中及嘉義市政府來函述及且疑有體罰或霸凌問題，實有進一步瞭解查明之必要，爰予立案。

立案後，本院收到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5 日函復（註 5）表示南興國中校安通報序號 1872640 號案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於知悉後補發，以及序號 1872640 號函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應予修正並修正該次會議紀錄等情；是以，進一步調取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南興國中及嘉義市崇文國小之卷證（註 6），以釐清案情。

經研析卷證資料與案情爭點，通知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及南興國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派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核嘉義市政府及南興國中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甲生就讀於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具輕度自閉症。甲生家長於 110 年 10 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 1835369 案）並啟動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惟 110 年 11 月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期間，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該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又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而有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聲明書，嗣後南興國中將此件聲明書認定為甲生家長撤回調查申請書，而終止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之調查，作法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未洽。另一方面，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

調查，且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 13 條參照）；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17 條參照）；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第 25 條參照）。以上先予敘明。

(二) 本案南興國中甲生，係鑑定在案之輕度自閉症學生，於 109 年 8 月升讀國中，並依據嘉義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之規定報考入學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南興國中中表示，為協助甲生就讀普通班之適應，該校於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辦理甲生編班事宜時，另安排兩位同班同學協助甲生適應環境（此有南興國中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可稽）。

(三) 甲生家長於 110 年 10 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肢體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 1835369 案）並啟動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茲述於下：

1. 校安通報摘要：

(1) 通報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31 分。

(2) 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疑似霸凌事件／知悉
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2. 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1) 110 年 10 月 29 日 9 時 15 分。
- (2) 議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由學務主任丁○銘、輔導主任朱○國、外聘委員陳○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3. 調查訪談辦理情形：

- (1)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起調查訪談乙生（乙生父親陪同）。
- (2) 110 年 11 月 18 日 9 時 5 分起

調查訪談甲生與甲生母親。

(四)另查乙生曾以手機私訊方式與導師尹○婷（下稱尹師）討論甲生學習狀況後，再將該對話內容畫面截圖傳播於他人，此情亦經甲生家長投訴；對此，南興國中納入序號 1835369 案之校安事件範圍：

- 1. 南興國中提供 110 年 9 月 7 日 20 時 53 分尹師與乙生之手機私訊對話，本案該通訊軟體截圖畫面自行整理表列該對話內容如下：

發話人	內容
乙生	老師，就是，甲生他最近又有一些事了！
尹師	什麼？
乙生	他認為他吹不好是老師的問題，不知道該如何和他說耶。他說他目前就是在擺爛，因為老師把他從一部調到三部，但是我感覺得出來其實他也知道他自己吹得很差，就更不知道該怎麼辦
尹師	他就是一個無法接受批評的人，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
乙生	（回應「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一句）暑假嗎？
尹師	他有問你嗎？（回應「暑假嗎？」一句）是啊
乙生	問什麼？
尹師	不會吹的部分
乙生	痾……光是在告訴他哪個段落吹錯他就會在那邊 543 了……但是我和他說的他還是會做調整
尹師	我再處理他
乙生	這是個大難題啊
尹師	他這態度繼續下去會被除名吧
乙生	就怕是這樣
尹師	9 年級的學長姊才說他集訓的時候腳痛休息，結果回家騎車時騎得飛快
乙生	這個咧……（好像）不只有他
尹師	大概知道，我已經聽了很多了
乙生	哈哈！（回應「他這態度繼續下去會被除名吧」一句）這樣我就會浪費了很多個禮拜日，太誇張了！
尹師	我明天跟他談談，如果談不通再跟家長談

資料來源：本案據南興國中復函整理。

2. 依據南興國中書面說明：「經瞭解甲生家長曾於 110 年 11 月間陳訴尹師與乙生私訊討論甲生，對話畫面遭截圖散布一事，本校已落實通報（校安序號：1835369），並確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展開調查報告」等語。

(五) 惟 110 年 11 月南興國中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校安事件（序號 1835369 案）期間，該校卻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此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

1. 南興國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家長協調會議，邀集乙生父母、甲生父母雙方家長至該校校長室就生對生霸凌事件進行對話，另有崇文國小校長、南興國中柯校長、以及學務處主任、訓育組長、尹師等人出席（註 7）。
2. 對於此次會議之辦理依據，南興國中表示，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的家長協調會係由乙生家長發起。南興國中函復監察院亦稱：「本校會同意於霸凌調查小組前讓雙方家長見面一事，是由乙生家長方面發起。而霸凌因應小組或是霸凌調查小組都是行政程序，本校本著教育立場如能讓雙方家長儘快放下成見，讓學生以最快速度回復安穩求學環境，才是本校方最樂見之情況。」等語。
3. 惟教育部表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

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故，已有機制可讓雙方當事人說明，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並無載明『召開家長協調會方式進行協調』之說法。」等語，顯示南興國中依據一方家長要求召開協調會議之作法，實非法規程序。又教育部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特別指出「法規程序原本就是用來保護學校與行政機關的」等語，提醒南興國中處理類此事件自當遵守程序。

(六) 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校長此舉實非妥適：

1. 查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簽寫聲明書，其內容為：「本人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四）在校方的溝通協調下，都能充分了解並接受導師尹師對甲生的教學管教方式，亦能理解乙生對甲生的行為皆有誤會，據此本人將不再向尹師追究之前所陳情之霸凌、體罰之事，另對於乙生亦不再追究先前所陳情之霸凌行為。」
2. 對於甲生家長簽寫聲明書之原因，南興國中表示係「嘉義市

音樂比賽後隔天（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甲生母親與校長約定共同觀課，並於校長室內互動融洽，甲生母親表示願與學校繼續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並且願意簽下聲明書，表示對事件之理解及不願追究之意願。」南興國中校長到院說明時稱：「（問：110 年 11 月 19 日聲明書是家長自願寫的嗎？）甲生母親先傳訊息給我說樂見孩子得到幫助並有改變等語，後來說要來觀課，所以我建議她到學校簽結。」等語。

3. 然而，詢據教育部有關「撤回申請調查」之相關規定與作法，該部表示並無訂定應行程序或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且該部並未制定「撤回申請調查」之範本或既定格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規定「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故，如學校接獲申請人口頭告知「撤回申請調查」時，得依上開程序辦理等語。
4. 是以，依據南興國中提供之資料，不論甲生母親斯時係表達「願與學校繼續溝通不再陳情投訴」、「樂見孩子得到幫助並有改變」等語，抑或具體明

確提及「對於已立案處理中的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欲撤回申請」等語，南興國中均無權限要求其書面切結，對於甲生母親 110 年 11 月 19 日之意見表達，倘其確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意，允應由南興國中據實作成紀錄，而南興國中校長「建議」甲生母親簽結一事，實非妥適。

- (七)又據教育部表示，學校接獲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之請求後，應續行之准駁及通知程序；且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故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案件，應予以受理，並應依原調查進度，繼續調查等語。故，縱令將本案 110 年 11 月 19 日甲生母親簽寫之聲明書視同「撤回申請調查」之請求，則南興國中並未對該件聲明書進行准駁及通知程序，亦屬違失；且因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已為南興國中受理並啟動處理程序，則該校 110 年 12 月 15 日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議決：「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獲甲生母親聲明書乙份。該聲明書載明願意放棄對乙生霸凌後續之調查。全數委員同意依甲生母親意願停止

調查」部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應依原調查進度，繼續調查，否則即屬自相矛盾。

(八)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

1. 查據南興國中 111 年 4 月 15 日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該次會議紀錄載以，案由：「校安事件 1835369 號案－乙生父親以『校方終止調查有損乙生聲譽』為由提起申復」（註 8）；議決「本會之調查小組以中止調查故無調查報告書，對於乙生有無霸凌事實沒有決議或認定，應無損害乙生相關之權益問題」。顯示，雖經乙生家長以「申復」之形式請求調查，南興國中仍未繼續調查。
2. 對此，嘉義市政府表示，南興國中於收訖行為人（乙生父親）請求之書面後，亦召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會議討論並做出決議。故本案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3. 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撤

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併有教育部表示，本案如行為人於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調查學校依申請不繼續調查時，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並無裁量之餘地。是以，南興國中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中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既對該校「終止調查」一事不服，則為釐明事實真相，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並無裁量餘地。

(九)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管理事項（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參照），負有督導南興國中之職責，應要求南興國中恪遵法定程序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惟嘉義市政府對於南興國中調查處理審議該校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渾然不覺，甚至對於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結書面文件等作為表示：「……查該校之處理情形，於（序號：1835369）中，原先已受理並啟動調查，而以該份聲明書作為終止調查之依據，認定再無進行調查之必要，因此終止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而決議終止調查程序，予以結案。」、「該校確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

定落實相關調查程序。又基於『修復式正義』之教育理念，針對發生衝突的雙方，能以和平對話、放下成見及緩解衝突的方式處理彼此的關係，進一步建構和諧且友善的教育環境，是本府及該校更為樂見的情形。」等語，且該府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仍稱「檢視市府在督導南興國中在這件事上面處理的程序都符合規定」等語。經核，嘉義市政府均未發現南興國中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十)此外，依據嘉義市政府來函（註 9）附件「甲生霸凌事件處理紀錄、項次十一」所載：「事件：110 年 11 月 11 日乙生父母、甲生父母雙方家長至本校校長室就生對生霸凌事件進行對話……。『處理：……就故意鎖門一事，乙生家長承認有此舉為故意行為，但是基於甲生於先前已對乙生鎖門兩次，並且於第 2 次時因乙生趕忙上補習課，心急從氣窗爬入教室開鎖，差點於高處摔落，於是心生不滿亦趁機反擊。』」，可知應有乙生、甲生互相鎖門之事，惟甲生及乙生互動全貌與實情、各該行為該當何種處置或輔導協助等，除已因上述南興國中終止調查而錯失最佳處理時機，嗣後更因乙生已轉學至他校，導致事件真相益難查明補正。且據南興國中，該等事件亦發展至甲生家長向監察院投訴、乙生家長對甲生家長提起刑事告訴等之兩敗俱

傷態勢；探究其成因之一，乃學校未能遵守法規程序而對於甲生、乙生及其雙方家長之相關權益均未能落實保障。嗣後應由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以本案為鑑深刻檢討，強化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知能素養，避免重蹈覆轍。

- (十一)綜上，甲生就讀於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具輕度自閉症。甲生家長於 110 年 10 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肢體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 1835369 案）並啟動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惟 110 年 11 月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期間，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該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又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而有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聲明書一件，且嗣後南興國中竟將此件聲明書認定為甲生家長撤回申請，而終止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之調查，作法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未洽。另一方面，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程序之違法

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 500 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且經該校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惟後續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 1872640 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惟該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卻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3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

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 4 條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5 條第 1 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依第 2 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先予敘明。

(二)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 500 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

1. 南興國中序號 1842372 校安事件通報摘要：

(1)通報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 12 時 6 分。

(2)通報類別：管教衝突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3)事件摘要：本校接獲教育處通知，本校甲生疑似遭受教師不當管教。

2.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校事會議辦理情形：

(1) 出席人員：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5 人。

(2) 討論及決議情形：

〈1〉「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決議：5 票同意受理。

〈2〉「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決議：5 票同意「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名單後簽）。」

3.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二次校事會議

(1) 出席人員：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5 人。

(2) 報告事項摘要：陳情人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來校就尹師體罰、班級經營不善一事討論溝通，已知陳情人、尹師雙方有所誤解，並於當下簽下聲明書不再追究尹師前揭之事。

(3) 討論「校事會議是否同意對尹師體罰案不成立？」及決議情形：

〈1〉決議：5 票同意（體罰案不成立）。

〈2〉決議說明：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獲甲生母親聲明書，該聲明書載明放棄對尹師體罰後續之追究調查。調查小組報告說明陳情人對於

尹師之體罰行為乃是來自於該班同學之間的糾紛，而陳情人一時無法瞭解事件始末而對學校以及班導師有所誤解。

(三) 惟如上述，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雖完成校安通報並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卻又依據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聲明書，逕自議決「體罰案不成立」，至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0 日要求，南興國中方於同年 2 月間啟動調查，並至同年 4 月 15 日方做成調查報告並提校事會議審議，核前開南興國中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

1. 依據南興國中 111 年 4 月 20 日校事會議會議紀錄，該次會議報告事項略以「本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做成『體罰不成立』之決議，但不被教育處接受，於是繼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尹師是否有體罰事實。本會調查小組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著手進行訪談調查，訪談當事人尹師、甲生及甲生母親、尹師班級學生 2 人，以及該班級學生家長 1 人，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結案報告（下稱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 11001 號案））」。

2. 上開會議紀錄所載之「不被教育處接受」等語，經查係嘉義

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0 日以府教輔字第 1111500692 號函，指示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應繼續處理，而非逕自以家長聲明書而終止調查。

3.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學校對於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事即應於知悉後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且經校事會議審議決定受理後，應組成調查小組且至遲於調查小組組成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則南興國中校事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受理「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後，便應迅即組成調查小組並依限完成調查。
4. 惟南興國中卻於受理「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一案後，未經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

(四)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 1872640 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

1. 南興國中序號 1872640 校安事件通報內容摘要：

- (1)通報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 14 時 14 分。
- (2)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 (3)處理情形：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分別訪談雙方當事人，並調閱相關訊息紀錄，雙方對話中並非如陳情人敘述中有網路霸凌情況，較多的是同儕間的玩笑話，因此霸凌案不成立。

2. 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1)111 年 1 月 24 日 9 時。
- (2)業務單位報告：「有關家長投訴本校學生霸凌案，投訴書內容載明本校乙生教唆甲生『去死就是命令』。目前校方得知後立即完成通報。另提供當時乙生和甲生於 5 月 20 日前後之對話紀錄。」
- (3)議決「……依據以上對話紀錄應屬同學間之日常對話，霸凌行為不成立。另請業務單位就學生平日聊天互動應教導妥善用詞，以免更生誤會」。

3. 復以甲生家長對校安事件序號 1872640 案提出申復，南興國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又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查其會議紀錄

對於「校安事件序號 1872640 案之申復案」決議略以：

- (1)關於「去死就是命令」為單一語句無法就以此說明為霸凌行為，因此尚不符合霸凌防治準則中霸凌之定義。再者申復人無更新之事證。
 - (2)就第 2 點部分（甲生母親的校安告知單中尚載明甲生其他疑遭霸凌情事），已於第 1 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爾後申復人 110 年 11 月 19 日到校簽署聲明書表明願意放棄追究，故本校據此於第 2 次霸凌因應小組同意終止調查。另 110 年 11 月 11 日邀集案件中雙方家長到校協調。
 - (3)經全體委員投票，同意受理 0 票、不同意受理 9 票。決議不受理霸凌調查。
- (五)茲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2 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第 3 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 4 項）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 1872640 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之處理，應於接獲甲生家長陳訴後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其是否受理；惟南興國中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顯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不符。

- (六)嗣後，南興國中修正其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111 年 1 月 24 日會議紀錄，將原版會議紀錄之「決議：霸凌不成立」，修正為「決議：不受理」，並經嘉義市政府函報監察院且表示：「該校之『霸凌不成立』之決議為法律用語使用錯誤，且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該校於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辦理過程中之疏失，本府已請該校深刻檢討，係因該校不熟悉辦理霸凌相關事件並且不諳法令之規定所造成；請該校積極參加霸凌相關研習充實相關案例、法令、概念，以減少辦理之疏失，預防有關霸凌事件之發生。另外，雖然在（序號：1872640）案中，該校無受理甲生家長之申請調查，但該校仍以保護學生之權益，多次召開個案會議、學生申評會與甲生母親多方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期以親師合作共同維護甲生之就學權益。」等語。雖然嘉義市政府事後表示南興國中已補正程序並說明如何加強與甲生家長之溝通、維護

甲生就學權益等，仍難掩南興國中處理相關事件之適法性問題，且正當法律程序自應由事權單位或機關遵守，以維護政府公信力；對於南興國中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等情事，嘉義市政府應督導南興國中切實檢討改進。

(七) 綜上，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 500 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 1842372 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且經該校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惟後續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19 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 1872640 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惟該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卻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

綜上所述，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 1835369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

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 1842372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 1872640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3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702880 號函、同年 7 月 15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703482 號函。

註 2：監察院 111 年 9 月 7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704101 號函。

註 3：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111 年 8 月 9 日以府教輔字第 1111514703 號函附件「學校處理情形」表「項次（十三）」、回復（3）」

註 4：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111 年 8 月 9 日以府教輔字第 1111514703 號函附件四「甲生導師寫給甲生母親之信函」

註 5：嘉義市政府針對本院 111 年 9 月 7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704101 號函，於同年 10 月 5 日以府教輔字第 1111519435

號函復說明

- 註 6：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48501 號函；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輔字第 111522732 號函；嘉義市南興國中 111 年 11 月 14 日嘉興中學字第 1110007249 號函；嘉義市崇文國小 111 年 11 月 14 日嘉崇文人字第 1110006940 號函。
- 註 7：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111 年 8 月 9 日府教輔字第 1111514703 號函之附件「霸凌事件處理紀錄：項次十一」。
- 註 8：本案乙生父親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南興國中提出申復。
- 註 9：嘉義市政府 111 年 8 月 9 日以府教輔字第 1111514703 號函。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地 點：本院議事廳
-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 列席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11 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經送請本會代表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審查意見，移請該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送請發言委員審查就函復內容無意見，擬予結案併卷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密不錄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林文程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間，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簽約，承攬該國北部 KARONGA-CHITIPA 道路工程，工程款並經外交部與該國約定由外交部承擔，詎嗣後二國斷交，該部拒絕支付部分工程款計 325 萬美元，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針對調查意見一檢討改進見復。
2.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

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規劃新式裝備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 203 新訓旅柳姓教育班長疑長期遭部隊長官霸凌，致身心俱疲輕生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於今（112）年推廣辦理國軍「e 心守護 APP」情形，將該 APP 使用相關統計數據、使用情形分析及後續擬優化項目等，於 113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俟接獲本院本案調查人員通知後，協助辦理實地履勘查核「○○系統」相關事宜。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鄉○○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主管機關，於 113 年 2 月底將○○燈塔修復

及再利用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見復。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乙、貳拾伍、四（八）退

輔會所屬單位為推動各項輔導服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類採購，惟部分案件涉有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審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乙項，予以存查。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八、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自編華語文教材之庫存管理，該會就其前一年度編修、印刷、倉儲運送機制管理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僑委會本於權責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嗣後免予再復。

（二）本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李姓前上尉，利用職務之便偽造文書出租軍地及冒領租金獲利，並利用調查空窗期潛逃出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

查。

十、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美玉 施錦芳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民會函復，有關徐○○君陳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分配林○○君春陽段原住

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含附件），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影送本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及附件，供陳訴人（徐君）。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長照服務，相關服務人力、設備及工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有關衛生福利部之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 6 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續訴書，請將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納入眷改總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影附國安 6 村眷改孤兒自救會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文東委員、林國明委員、紀惠容委員

、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據報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辦理詐欺集團案件，未查明年籍資料，竟將未滿 18 歲之劉姓少年依詐欺取財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亦未詳查，即率予起訴及判決，涉有違失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存參並列為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11 月 29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遮隱被告與證人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查獲乙件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毒品案，嗣承辦人員欲將該扣案毒品送交鑑驗時發現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案經檢察官偵辦後

發現，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君另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以及扣案毒品保存、送驗及銷燬等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且該局駐區督察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囑法務部督責檢方積極偵辦，一俟偵結即檢送相關書類及行政疏失檢討報告過院參辦。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囑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查明續復。

(三)調查意見四檢討改善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及後續相關處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研商毒品檢驗機構管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請食藥署儘速邀集相關機關研修「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一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將相關辦理進度或成果（請敘明修正之要點及其理由），函復本院。

四、司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肆，請司法院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司法院函復，據悉，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粧保養品的勇○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員認為北檢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蘇君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

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 99 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司法院於文到 2 個月內檢討辦理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李鄉長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核簽意見參，並抄請法務部轉所屬再行評估本案有無再次召開審查會可能性。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

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續行研議並積極改進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陳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365 號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陳君續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

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一，函復陳訴人。

十六、有關「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之結案可行性評估。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12 月 2 日聯合巡察該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附設培德醫院、臺中戒治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王榮璋委員發言：「對於精神障礙觸法者在服刑中，及刑後保安處分期，所受之居住空間、自由限制、通訊自由、接見頻率、飲食規定有何不同？再請說明目前之規劃。」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八、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DNA 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之保存年限一節，每半年續復法制作業研議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君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法務部賡續督導所屬辦理後續督核結果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謝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謝君 112 年 1 月 3 日續訴部分：函請法務部查明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 日副本書函部分：併案存查。

五、據續訴，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

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匿名陳情書內容，函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是否公布失職人員及員警，併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妥速查處見復。

（二）抄涂君陳訴要旨，函行政院，並副知法務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研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後，併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函報本院憑處。

（三）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本案辦理情形，並告知本院尚未接獲渠陳訴，並提供陳訴管道。

六、據張君等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據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就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處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所涉違失，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部分，推派委員調查。

（二）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3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與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法務部進行列管，並按預定規劃進度確實執行，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該分校之

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定期續復說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立法進度。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10 日內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悉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雖為匪船，國軍亦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轉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之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錄案存參。

(二)列為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移來，有關該會審議之「國家不法專案報告」，擬公布涉及本會 10 件調查案相關資訊，請本會完備相關程序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擬公布內容，並請該會遵循政治檔案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之保護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第三人隱私或正當權益。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